**襄阳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说明**

**目录**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七、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名词解释**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襄阳铁路运输法院主要职责：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一审案件；2.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且需本院执行的案件；3.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理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案件；4.依法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和指令审理的各类案件；5.依法办理赔偿案件；6.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7.负责本院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编制管理等工作；8.负责本院司法行政工作；9.负责本院宣传报道工作；10.负责本院监察工作；11.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襄阳铁路运输法院内设机构6个,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二、**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法院收入支出总决算5751.96万元，比 2020年度增加60.96万元，增长1.1 %，其中：

1.收入总计5751.96万元，具体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391.53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89.63万元，下降6.1%，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清理规范津补贴，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发放，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其他收入165.25万元，比 2020年度增加145.23万元，增长725.4%，增加的原因主要是 2021年度收到社保返还的单位预缴养老保险，在其他收入反映，其他收入增加。

（3）年初结转和结余4195.18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按有关规定继续结转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2.支出总计5751.96万元，具体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1994.09万元，比 2020年度增加508.12万元，增长34.2%，主要原因：一是 2021年度审判法庭建设支出602.56万元， 2020年度无此项支出；二是清理规范津补贴，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发放，财政拨款支出减少。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908.88万元，占比9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31万元，占比3.6%；卫生健康支出13.91万元，占比0.7%。

（2）年末结转和结余3757.87万元。为当年或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按有关规定结转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法院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1436.73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100.08万元，下降6.5%。

1.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36.73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391.53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89.63万元，下降6.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清理规范津补贴，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发放，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45.2万元。为以前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436.73万元，具体包括：

（1）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391.53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89.63万元，下降6.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清理规范津补贴，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发放，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363.77万元，下降20.7%，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清理规范津补贴，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发放；二是厉行节约，压缩了一般性支出。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306.31万元，占比9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31万元，占比5.1%；卫生健康支出13.91万元，占比1%。

（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45.2万元。为当年或以前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未完成，需延至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24.96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124.62万元，下降10.8%，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221.94万元，下降17.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清理规范津补贴，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发放，财政拨款支出减少。其中：

1.人员经费860.5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799.7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60.79万元。

2.公用经费164.37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64.37万元。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法院“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公务接待费。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7.08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减少2.72万元，下降27.8%；与2021年度预算数相比减少17.42万元，下降71.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数0万元。2021年度与2020年度本院均没有因公出国（境）发生的预决算费用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0万元，全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2021年度与2020年度本院均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发生的预决算费用支出。2021年度我院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6.59万。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0.41万，下降61.2%；与2020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2.34万，下降26.2%。与年初预算和决算数相比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了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四）**公务接待费决算0.4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7.01万元，下降93.5%；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减少0.38万元，下降43.7%。与年初预算和决算数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加强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全年公务接待批次8次，接待人次55人。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我院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4.37万元，其中：办公费3.69万元、印刷费0.36万元、水电费8.25万元、邮电费2.84万元、差旅费6.7万元、培训费1.23万元、公务接待费0.49万元、劳务费1.12万元、委托业务费33.88万元、福利费13.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4万元、工会经费1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0.9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5.34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204.06万元相比减少39.69万元，下降19.5%，主要原因是压缩机关运行经费，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厉行节约。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我院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金额27.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8%。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 2021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专业技术用车5辆；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为3台（套），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为0台（套）。

**七、关于 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项目1个，资金297.1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1.1%。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编制符合国家政策和部门职责要求，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度我院在上级人民法院指导下，忠实履职，担当作为，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全力为抗疫护航、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总体上较好完成了整体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2021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4.4万元，执行数为297.14万元，预算执行率91.6%。主要产出和效益:各类案件结案率94 %,案件发回重审率2.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裁判文书上网率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存在问题为预算执行率与年初预算相比，还存在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同时本院民事案件调解率较低；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有待加强。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我院压缩了办案经费支出；同时我院案件基数小，民事案件当事人调解意愿小，指标值设置略微偏高，调解率较低；案件基数小，进一步解决执行难问题有待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项目预算编制前期规划和准备工作，强化财务与业务处室间的沟通，进一步提高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预算执行率，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前瞻性。进一步动员各部门参与预算的编制，财务部门加强预算编制的审核，结合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下年工作安排、人员变动等，全盘掌握预算编制口径和资金规模。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落实责任单位。预算执行需要各相关经办部门的全面配合，根据本部门年初已批复的预算规模，在年中合理安排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作为落脚点，促进预算管理，将绩效评价报告在网上公开推进结果公开。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部门，督促其整改落实，并作为下一年度或以后年度绩效目标编制、资金安排以及项目支出结构调整的重要依据为预算编制提供参考，实现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表篇幅较长，作为附件附后。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2021年度襄阳铁路运输法院决算公开表见附件，襄阳铁路运输法院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2021年决算公开表中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公开表数据单位均为万元，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之间存在细微的差额。

**九、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补助收入等。

**（五）**公共安全支出：指法院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判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法院机关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支出。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法院机关用于在职干警和离退休人员的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一般性支出：指[国家权力机关](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AE%B6%E6%9D%83%E5%8A%9B%E6%9C%BA%E5%85%B3/1084979)和行政机关的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各级人大及人大常委会的活动费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活动费用。

**（十三）**其他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